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 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参股子公司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伟 星光学")的通知, 伟星光学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(以下简称"浙江证 监局")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材料,并于2022年12月13日获得浙江证监局受理, 辅导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伟星光学专业从事眼用光学镜片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持有伟 星光学 20.87%的股份。

伟星光学已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阶段,最终能否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